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
　　蘇慧玟

被上訴　人　林春見

　　蔡瑞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瑞芳